

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 114 年度行政助理甄試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（由本校填寫）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姓 名		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	黏 貼 2 吋 半 身 脫 帽 照 片 (請於背後書寫姓名 及 身 分 證 字 號)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性 別	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電 話		手 機		
E - m a i l				
最高學歷				
證 照				
繳 交 證 件 資 料	※請依序裝訂 1、☐報名表 2、☐履歷表 3、☐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、☐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 5、☐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、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6、☐其他專長證件影本 7、☐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8、☐切結書			

本人簽章：_____

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 114 年行政助理甄試履歷表

姓 名		性 別		黏貼 2 吋 半身脫帽 照片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工 作 經 歷	公司行號/機關單位/學校		職 稱	任職起迄期間
	1			
	2			
	3			
	4			
	5			
	6			
技能/專長	1			
	2			
	3			
個 人 自 傳 簡 歷				

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 114 年行政助理甄試身分證明文件

1. 身分證影本（請黏貼）

正面	反面

2. 男性役畢(退伍令)或無需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（請黏貼）

正面	反面
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（請黏貼）

正面

4. 其他專長證件影本（請黏貼）

正面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_____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為應徵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 114 年行政助理甄試所需，同意 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 114 年行政助理甄試，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，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- 七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八、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- 九、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- 十、各機關長官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為本機關之臨時人員；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 (公)

(私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